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1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訂定

113.4.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3 臺教技(四)字第1130055165號函核備(第4點除外)

113.11.5 113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臺教技(四)字第1130129146號函核備

一、配合兵役期恢復為一年之政策推動，民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得選擇就學中服役。本校為協助此類學生於就學期間服役及修畢學位，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民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有服役義務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三、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一)學生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應分別於各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寫「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務必詳述修業規劃)，並經審核單位簽核後送各學制註冊組辦理彈性修業事宜。

(二)依內政部「就讀大專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每年二月份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或九月份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者，請於內政部規定期限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申請書」，並檢送影本一份至學務處兵役業務承辦單位後，將相關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後續徵集服役。

(三)申請當學期結束後服役者，仍應依校內規定完成休學作業，如因故放棄、未獲徵集或延期徵集獲准，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學制註冊組取消休學申請並於新學期返校註冊上課。

四、彈性修業機制分述如下：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其每學期修習之最高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不受學則規定限制。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2. 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擬加選之課程屬班級之後續學期(年)會開授之課程科目不可加選，但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如有選課需要，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暑期修課

1.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有暑期修課需求者，經系主任核可，得申請參加暑修。

2.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學分上限與所修課程開班人數，經申請獲系主任同意，得不受暑修要點限制。

3.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暑修退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而本校未開課者，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之科目，不在此限。
2.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就學役男，擬修讀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

(四)休學年限與修業年限

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2.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1)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
 - (2)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完成。
 - (3)符合畢業條件(校訂與系訂門檻)。

申請提前畢業之就學役男，應於預計畢業(修足學分)當學期提出，經所屬系及教務單位審查同意，待學期結束成績及格簽請校長核定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五)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復學：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各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